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妙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及要求，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阅读了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2	12	0	0	5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豁免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所做的部分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夏良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9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 2019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2019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组织各委员充分讨论并达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本人还组织各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和薪酬的审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0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独立董事：罗妙成

2020 年 4 月 27 日